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

背景

2. 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有關文件的規定屬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¹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3. 一般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²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該項目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當局已設立直接付款安排，如醫管局因向病情需要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藥物／醫療物品或治療而有所支出，衛生署會直接向醫管局支付有關費用。

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的改善措施

4.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多項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藉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措施(見立法會第 CB(4)465/12-13(04)號文件)。下文第 5 至 11 段概述這些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

(i) 發還醫療費用

5. 我們曾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原來預算中預留 4.2 億元撥款，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核准撥款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修訂預算的 3.5 億元撥款增加 20%。

6.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首九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生署批准了 42 159 宗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交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涉及款額為 2.606 億元。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主要包括藥物、醫療儀器及服務，分別佔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 70%、22%及 6%。

7.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涵蓋醫管局提供的所有藥物。直接付款安排涵蓋的其他指定服務／儀器項目還包括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人工晶體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及正電子掃描服務。截

²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載列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院住院收費。《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載列按公務員月薪所屬的總薪級表薪點或同等薪點而定的假牙、口腔裝置和其他修復服務收費表。至於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收費，會參照該員每月退休金的對應總薪級表薪點來決定。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直接付款安排支付的費用，約佔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 80%，而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同期首九個月的百分比則為 57%。

8. 衛生署承諾在四星期內完成處理不少於 90%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在二零一三曆年，衛生署已超越上述服務承諾所訂標準，在四星期內完成處理 99%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ii) 牙科服務

9. 衛生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已開設 15 間新的普通牙科手術室，並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階段再開設 19 間普通牙科手術室。這 34 間新增的牙科手術室全面投入服務後，每年將合共提供 59 500 小時的服務時數，較衛生署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可提供的普通牙科總服務時數增加約 18.3%。

(iii) 公務員診所服務

10. 九龍公務員診所在二零一三年七月遷往九龍城健康中心後，其診症室數目已由六間增至十間。在額外增加的四間診症室中，已有兩間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投入服務。待九龍公務員診所全面投入服務後，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的診症室數目會由 28 間增至 32 間，整體服務量將增加約 15%。

11. 我們亦會加強香港公務員診所的輔助支援服務。在鄧志昂專科診療院設立新的配藥處，將為該處的衛生署診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我們預期新的配藥處可如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投入服務。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的改善措施

12. 如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我們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進一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詳情如下：

- (a) 展開在新界東興建新公務員診所的籌備工作，以增加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的服務量；

- (b) 設立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口腔頷面及牙科手術室，以加強專科牙科服務，縮短他們輪候服務的時間；以及
- (c) 增設普通牙科手術室，以增加衛生署普通牙科診所的服務量。

中醫藥服務

13. 當局已在過往的委員會會議，解釋未能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原因。

14. 目前，衛生署並無營辦中醫診所，其角色是中藥業的規管機構。醫管局亦沒有營辦中醫診所，作為其標準服務。至於已投入服務的17間公營中醫診所，每間均是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非政府機構負責公營中醫診所的日常運作，診所的員工亦是受聘於非政府機構(即他們並非醫管局職員)。鑑於這些中醫診所的主要目的及營運模式，其服務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服務，而根據現行政策，有關服務不包括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

15. 雖然當局致力在其合約責任範圍內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但把有關福利擴大至包括中醫藥服務，需要投入大量額外資源。政府在考慮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時，須兼顧各方需求。我們現時因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公務員診所服務及牙科服務的極大需求，集中資源改善有關服務。政府在現階段無意擴大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以包括中醫藥服務。

16. 此外，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在將軍澳預留一幅土地興建中醫醫院。為此，食物及衛生局會與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一同就中醫醫院研究可行的營運模式和規管的細節。因此，在現階段考慮擬建中醫醫院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應否納入公務員醫療服務範圍內，實屬言之尚早。我們會密切留意日後中醫藥服務的性質及提供模式有否出現重大轉變，從而檢討有關轉變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會繼續與醫管局及衛生署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服務。我們同時亦會考慮政府的合約責任，以及任何改善建議的成本效益和涉及的財政影響。

1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